**罪犯丁文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3号

　　罪犯丁文涛，男，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生于湖北省京山县坪坝镇丁畈村四组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(2007)漳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丁文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民事赔偿人民币103818.9元，其中，被告人丁文涛应承担72672.6元，并对赔偿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7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丁文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作出

(2012)岩刑执字第2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

(2019) 闽08刑更3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丁文涛于2006年9月在漳州市南靖县因琐事与他人纠纷后竟持刀杀人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了罪，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3937.5分，合计获得4450分，评定表扬7次，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0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7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19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1.4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6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丁文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